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福建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和恒”)收购其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32%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手方福建和恒及交易标的愚恒影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愚恒影业32%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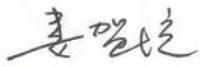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深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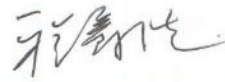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娄贺统



---

程爵浩

2019年9月5日